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2 项、第 3 项和第 4 项提案董事、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，逐项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晓峰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8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8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漓江道 350 号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试实验楼 5 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 65,630,4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824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65,630,4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824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共 2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,010,0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1164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630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10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马晓峰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5,630,47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马晓峰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5,010,04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马晓峰先生当选。

2.02 选举冯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冯智勇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5,630,47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冯智勇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5,010,04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冯智勇先生当选。

2.03 选举张逾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张逾良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5,630,47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张逾良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5,010,04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张逾良先生当选。

2.04 选举周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周龙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5,630,47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周龙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5,010,04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周龙先生当选。

3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选举王首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王首相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5,630,47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王首相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5,010,04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王首相先生当选。

3.02 选举孙孝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孙孝峰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5,630,47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孙孝峰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5,010,04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孙孝峰先生当选。

3.03 选举李彩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李彩桥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5,630,47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李彩桥女士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5,010,04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李彩桥女士当选。

4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4.01 选举司建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司建龙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5,630,47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司建龙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5,010,04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司建龙先生当选。

4.02 选举姚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姚洋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5,630,47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姚洋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5,010,04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姚洋先生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徐新律师和韩月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